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世杰(余委員麗貞代理主持)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前(56)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序號 1、3 繼續列管，序號 2 解除列管。(檢察司、矯正署、法律事務司)

第 2 案：本部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於會後提供司法官學院「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第二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研究案網址連結供委員參考。(綜合規劃司)

第 3 案：「多元性別相關推動措施」專案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並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辦理。

二、請矯正署依委員建議，補充訓練課程名稱、參與人數性別統計，以及多元性別學生相關個案處理方式等資料，於會後提供各委員參考。(矯正署)

三、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檢察官評鑑，認為部分檢察官訊問時缺乏性別意識，請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於辦理檢察官在職訓練時加強宣導。(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2案：本部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陳委員曼麗

各位委員大家好，我看到法務部院層級議題和部會層級議題達成率都是100%，這個績效非常好。針對會議資料第19頁，經管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以上之達成率已經達到90%，超過77%的原定目標值，我想未來在制定115年以後的目標值時，建議要配合適度的提高。另外，會議資料第49頁關於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部分，目標值是訂60%幾，看起來都有達標，如果未來希望能夠提升比例，是不是有潛在的困難？我想到第1個困難，就是委員任期還沒到，所以不能改變；另外1個困難，可能是因為委員資格訂得非常不利於某種性別。其實我們看到前面的報告裡面，委員會性別比例已經開始要求40%而不是三分之一了，所以我想可能要了解一下困難在哪裡，未來在這方面可以繼續努力。

鄭委員瑞隆

大家午安，針對簡報第四點性別相關研究，研究建議為「轉化性影像定義」以及「界定罪名為性的隱私權法益」，這2項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內涵？

第3案：「多元性別相關推動措施」專案報告

莊委員喬汝

關於各個矯正學校辦理多元性別的措施，總體來看比較像是宣導的報告，我建議可以將實際開課的內容、參加的人數等資料統計後作個說明；另外，關於社工師、心理師是什麼情況下會入班？到底服務了多少學生？實際上的狀況可以再予說明；再來關於教師研習的內容，也可以進一步的說清楚，就會讓整份報告看起來比較充實，謝謝。

陳委員曼麗

我在這邊提醒一下，我們在做計畫成果報告的時候，因為它已經是完成式，所以我建議人數資料的呈現就不是「大約」的人數，而是實際人數。另外，因為我們著重性別的議題，所以很多資料也會希望能夠知道性別的比例，例如矯正署填寫辦理情形時呈現某種性別參加人數比較多，看起來性別比例懸殊，但其實可以用加註的方式，讓大家瞭解實際在監或在校總人數之性別比例，這樣後續性平考核委員評比時，這種比例懸殊的情形就不會變成扣分的情況。我想在這邊提出來，希望大家在性別努力的表現，能夠讓更多的人知道。

鄭委員瑞隆

在剛才的報告裡面，看到矯正學校多元性別相關措施，很多項都是針對課程的規劃、宣導活動的提供，以及設施的改善，但我更在乎的是，有關於學校裡照顧學生日常生活的輔導人員，在生活輔導管理上是不是可以清楚察覺性別多元的概念以及針對少數性別學生處理對待的方式，因為對學生來講，這是在學校生活當中必須要直接去面對的，我很期待下次可以看到具體個案處理方式的說明。

以下建議4個矯正學校可能都要留意，因為矯正學校管理上與一般學校不同，假設學生之間因為性取向、性別特質等產生一些霸凌的問題，學校可能要有妥適的因應，要瞭解目前學校裡面現有的機制、法規，甚至是學生輔導法的規定，對於機制的建立以及具體個案的處理程序都要充分掌握，謝謝。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關於114年3月10日新聞報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婦女救援基金會於法務部前舉牌，關注部分檢察官偵訊時缺乏性別意識一節，建請法務部積極強化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另有關司法官學院於宿舍區1樓備有性別友善之單人套房，供跨性別學員使用部分，宜請酌加注意使用學員有無被標籤化之疑慮。

臨時動議

陳委員曼麗

我記得我曾經去桃園看過女子監獄，看到有一些媽媽帶著3歲以下的孩子在監獄裡面，我相信這個部分是1個特色，但是我不知道這個情形是全台灣都有？還是只有少數的監所有這樣的服務？我想有這些相關資料，也許在成果報告或者在性平考核時可以提出來，我覺得這是非常性別友善。當然也會有人問，如果爸爸要帶小孩可不可以？可能到時候法務部也要準備一些回應，以上。